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3號

再審聲請人
即受判決人　張國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風化等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國正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：⑴聲請再審之原確定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；⑵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張國正不服本院77年度上更一字第40號刑事判決，於民國113年5月7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原確定判決繕本及證據資料，或敘述再審之具體理由、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